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3日，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部分董事未来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公司董事唐维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73,6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0.2233%）。

近日，公司收到唐维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大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维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唐维先生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唐维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维	合计持有股份	1,894,549	0.8930	1,894,549	0.89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3,637	0.2233	473,638	0.22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0,911	0.6697	1,420,911	0.6697

三、 其他事项说明

1、唐维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唐维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唐维先生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在余下减持期间内是否继续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4、唐维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 备查文件

1. 唐维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 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表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